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大将镇社区及村屯垃圾转运服务

甲方: 融安县大将镇人民政府

乙方: 融安县宏翔清洁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 融安县宏翔清洁有限公司 对大将镇辖区内社区及村屯垃圾清扫、收集及转运等提供保洁服务。

一、服务内容和作业要求:

(一) 大将镇辖区内社区及村屯垃圾清扫、收集及转运保洁服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大将镇辖区内社区及村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生活垃圾。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经费含工人月应发工资。如遇镇政府提高清扫保洁单位面积增加成本经费的, 经核算另外增加承包经费。

3. 承包期内, 由乙方负责大将镇辖区内社区及村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3.1 由乙方负责大将镇辖区内社区及村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做到一天一清运。如遇到各村屯内有红白酒事、公益活动等, 及时安排人员清运干净, 不留隔夜垃圾。

3.2 负责大将市场及龙妙市场清扫保洁, 确保做到死角无臭肉、死鱼、烂果瓜皮丢弃现象。

3.3 负责大将镇辖区内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清洗、垃圾桶旁边溢出垃圾的清扫和垃圾的清运, 以及沿街铺面、摊点、住户、单位垃圾的收集、清运。

3.4 负责将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中转站、垃圾处理场。

3.5 负责大将镇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清扫和清运。

3.6 负责大将社区集镇违法小广告的清理。

3.7 配合做好各项投诉工作。

3.8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市、县各项迎检以及景区、节日庆典的突击工作。

4. 承包期内，乙方作业质量需达到如下要求。

4.1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4.1.2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大将镇大将社区和集镇作业时段为 16:00—22:00，如有卫生大检查等活动需要改变或延长时间，甲方再另行通知。

4.1.3 大将镇大将社区集镇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店铺墙边（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4.1.4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六无三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烟头、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车道净、墙根净、箱桶四周净。

4.1.5 清扫保洁道路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不得堆放在路边，要求运到镇垃圾中转站倾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清扫保洁道路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此外，不许随意焚烧垃圾。

4.1.6 乙方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的作业管理，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杜绝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4.2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内容及要求

4.2.1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4.2.2 沿街店铺、居民户的生活垃圾每天收运，无堆积。

4.2.3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人员做到垃圾桶清掏干净，撒落在桶边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遗留。

4.2.4 上门服务人员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

4.2.5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5. 罚 则

5.1 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细则见附件），检查结果满分100分，90-100分为一等不扣罚当月承包费用；80-89分为二等扣罚当月承包费1000元，70-79为三等扣罚当月承包费2000元，69分以下为四等扣罚当月承包费5000元。

5.2 若乙方未按要求保洁致使甲方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追责的，相应扣减乙方承包费。扣减标准为：甲方被县级文件或会议通报一次扣承包费1000元；被市级文件或会议通报一次扣承包费2000

元；被自治区级文件或会议通报一次扣当月承包费 5000 元；被国家级文件或会议通报一次扣当月承包费 8000 元。

6. 安全生产

6.1 乙方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其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负全责。

6.2 乙方须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污染或人员、财产损失损失，并保证一旦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免于承担责任。

6.3 乙方须遵守环卫保洁行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期间，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自然灾害抢险经费

如遇自然灾害（洪涝灾害等），组织抢险救灾（如防洪清淤等）所花的经费由甲方视情况核拨。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作业。

4. 核算和监控环卫保洁费用和材料是否按定额标准使用。

5. 因需要必须增加环卫设施，费用由甲方支付。

6.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期内，乙方应按照融安县环境卫生的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保洁工作任务。

2. 自行组织对本合同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工作项目设备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合同工作项目设备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环卫工作管理的意见，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若发生合同约定外的额外工作支出、费用由甲方支付。

5.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在合同规定内，必须配合做好各项迎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6. 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合同期间，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三、承包期限，承包经费

（一）承包期限：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二）承包经费：由甲方支付社区及村屯垃圾转运服务以及

购买 200 个加厚实用的环卫垃圾桶（如：240L 可挂车带盖带轮环卫分类垃圾桶），购买的 200 个垃圾桶权属归大将镇人民政府。合计中标经费为人民币 65.5 万元，如新增服务内容经费另增。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按承包经费月平均额在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上月的承包经费（不含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拨付，最迟不得超过 10 天（日历数）。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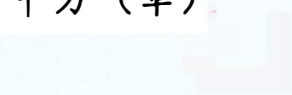
1. 承包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甲方对乙方承包在业务工作上的困难和问题应提供支持和帮助。

2.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纪违法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

甲方 (章)	乙方 (章)
	
2026 年 2 月 11 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单位地址: 大将镇大将街 47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大将镇道路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包含社区、龙妙街道)

总分: 100 分			实得分: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着装 (10 分)	承包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时 间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违者每人 次扣 1 分。		
2	作业区域 (30 分)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区域: 自路面中 心向两边延伸至店铺墙边(含机动车道、非 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保洁不到位的, 每条 路扣 1 分。 2.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区域: 社区 居民户、沿街店铺和单位等按规定放置生活 垃圾的地方。检查发现服务不到位的, 每次 扣 1—6 分。		
3	作业质量 (30 分)	1.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村屯道路 “六无三净”, 即无堆积物、无果核纸屑烟 头、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 无人畜粪便, 车道净、墙根净、箱桶四周净 检查发现道路路面可视范围内有垃圾的, 每 处扣 0.2 分, 每条道路累计扣分至多 3 分。 2.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质 量标准: 服务作业过程中, 无生活垃圾残留、 无遗撒二次污染现象。检查中, 发现社区居 民户、沿街店铺生活垃圾漏收的, 每户扣 0.5 分; 发现单位、社区生活垃圾堆积的, 每次 扣 1 分; 发现在服务作业过程中遗撒生活垃 圾且未及时清理干净的, 每次扣 2 分; 发现 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加盖网罩, 有垃圾飞扬、 撒落的, 每次扣 2 分。		

4	道路果皮箱清洗保洁质量 (10分)	道路两边果皮箱、垃圾桶每月至少清洗1次，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一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桶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5	垃圾处置方式 (10分)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要求运到垃圾中转站倾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违者每次扣1—3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违者每次扣1—3分。不许随意焚烧垃圾，违者每次扣1—5分。		
6	上级督办通报 (5分)	因作业质量差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被上级督办经查实的，每次扣3分，重复督办的，每次扣5分。		
7	群众投诉 (5分)	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等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1—5分。		
承包单位：			考核单位：	
负责人：			考核人：	
日期：				

**大将镇道路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村屯)**

总分：100 分			实得分：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着装 (10 分)	承包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时 间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违者每 人次扣 1 分。		
2	作业区域 (30 分)	1. 村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区域：自路面 中心向两边延伸至道路两侧路基（含排水 沟）。保洁不到位的，每条路扣 1 分。 2. 及时清运垃圾池垃圾，垃圾池堆满未 及时进行清运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作业质量 (30 分)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村屯道路“六 无三净”，即无堆积物、无果核纸屑烟头、 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 人畜粪便，车道净、墙根净、箱桶四周净 检 查发现道路路面可视范围内有垃圾的，每处 扣 0.2 分，每条道路累计扣分至多 3 分。		
4	道路果皮 箱清洗保 洁质量 (10 分)	道路两边果皮箱、垃圾桶每月至少清洗 1 次，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一清洗一次，保持 果皮箱、桶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清洁，无明 显污渍。不达标者每处扣 1 分。		
5	垃圾处置 方式 (10 分)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要求运到垃圾中 转站倾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 要清扫干净，违者每次扣 1—3 分。道路清 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排污沟、排 水沟，违者每次扣 1—3 分。不许随意焚烧 垃圾，违者每次扣 1—5 分。		
6	上级督办 通报	因作业质量差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 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被上级督办经查实		

	(5分)	的, 每次扣3分, 重复督办的, 每次扣5分。		
7	群众投诉 (5分)	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等造成负面影响的, 经查实每次扣1—5分。		
承包单位:		考核单位:		
负责人:		考核人:		
日期:				

